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1

(总第13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公司法法律文件解读

(2006·1 总第 1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 - 80217 - 198 - 9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公司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4 号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1 总第 1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198 - 9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

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师益友。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2006·1 总第 13 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公司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 28 篇。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与解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与解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解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与解读、《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工作细则》的解读、《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江西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与解读;本丛书专家顾问组针对公司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做的 4 个问题解答及《管烽、上海富日实业有限公司与黄子瑜股东权转让纠纷案》及专家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 12 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 1 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 年 12 月 18 日) (1)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 姜天波 (19)

国务院

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2 日) (26)

【解读】

解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政策司 刘 治 (3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贯彻实施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工作

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3 日) (42)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12月31日) (46)

【解读】

解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童道驰 (57)

-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5年12月22日) (61)

【解读】

解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刘连起 (79)

中国证监会 中国银监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2005年12月23日) (82)

关于发布《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5年12月12日) (85)

【相关链接】

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

(2006年1月12日) (92)

【解读】

解读《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文 (102)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05年12月27日) (105)

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工作细则(略)

(2005年10月17日) (110)

【解读】

解读《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工作细则》

..... 商务部合作司 (111)

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管理暂行办法 (略)

(2005 年 11 月 22 日) (113)

【解读】

解读《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管理暂行办法》

..... 商务部机电司加工贸易处 (113)

近期其他公司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导引 (117)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江西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2005 年 12 月 1 日) (119)

【解读】

解读《江西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周雍 王苏华 (126)

近期其他公司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129)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强制执行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何种程序和规则?

..... 专家顾问组 (130)

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下中小股东如何维护公司和自己
的利益?

..... 专家顾问组 (131)

新《公司法》中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 专家顾问组 (133)

新《公司法》中关于股东知情权是如何规定的?

..... 专家顾问组 (135)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管烽、上海富日实业有限公司与黄子瑜股东权转让纠纷案 (137)

【点评】

股权转让场合的股利分配请求权

..... 北京交通大学法律系 张保华 (14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6)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4日 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 根据
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

第二章 登记管辖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外商投资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负责登记。

第三章 登记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四) 注册资本；
- (五) 实收资本；
- (六) 公司类型；
- (七) 经营范围；
- (八) 营业期限；

(九)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第十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

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第十六条 公司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四章 设立登记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十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 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三) 公司章程；

(四)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六)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九)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十) 公司住所证明；

(十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余部分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三) 公司章程;
- (四)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 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 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六)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九)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十) 公司住所证明;
- (十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 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住所证明是指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 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 开立银行账户, 申请纳税登记。

第五章 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 (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应当分别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